证券代码：603207 证券简称：小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6-023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02.94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02.94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15日。

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5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1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余玮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5年1月6日至2025年1月15日。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5年2月8日对外披露了《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5年2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5年2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6.2025年2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小方制药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

7.2025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8.2026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数量（股）	实际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人）
首次授予	2025年2月13日	14.97	559,967	77
预留授予	2025年12月19日	12.77	260,033	23

注：

1、上述数据均来自公司历次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2.2025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均调整为12.77元/股。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暂未进行解除限售。

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一）满足限售期条件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期为2025年4月8日，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4月7日届满，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2026年4月8日-2027年4月7日。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审查，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注：1、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下同）。2、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3、在计算本激励计划净利润业绩考核目标是否达标时，剔除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在对应考核年度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5.2528亿元，以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本激励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对应年度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以2024年度经审计的同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满足上述任一条件即达标。 因此，公司已满足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对应批次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考核要求。 考评结果 / A / B / C /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80% / 50% / 0%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相关考核情况如下： （1）共计58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条件，对应本次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2）共计11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个人层面部分解除限售条件，对应本次可解除限售比例为80%； （3）共计6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个人层面部分解除限售条件，对应本次可解除限售比例为50%； （4）共计2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不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条件，其对应本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规定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依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则及《激励计划》的要求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75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2.946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0.1263%。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6月15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02.946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6,273,262	66.14%	-202,946	106,070,316	66.02%
无限售条件股份	54,400,000	33.86%	+202,946	54,602,946	33.98%
总计	160,673,262	100.00%	0	160,673,262	100.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解锁的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随着本次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9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德锦”）持有公司股份55,307,2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1%。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西藏德锦累计质押股份为36,93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6.77%。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获悉西藏德锦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331.0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9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0%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6月2日
持股数量	5,530.73万股
持股比例	26.8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527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3.7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10%

股东名称	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65.0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9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0%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6月5日
持股数量	5,530.73万股
持股比例	26.8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362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0.7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30%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西藏德锦	是	331.00	否	否	2026年6月2日	2027年5月21日	安徽省中安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98%	1.60%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德锦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西藏德锦	5,530.73	26.81%	3,858.00	3,693.00	66.77%	17.90%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840.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5.19%，占公司总股本的4.07%，对应融资余额为9,00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533.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63.88%，占公司总股本的17.13%，对应融资余额为38,70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的还款资金主要来自于生产经营收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者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控股股东的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公司控股股东的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或股权结构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公司控股股东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6-017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了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具体为：以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03,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总金额合计150,960,000元。

（二）本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仍为503,200,000股。

（三）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四）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3,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35	海南汉森控股（有限合伙）
2	01*****052	刘正清
3	01*****442	何三星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4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银城大道2688号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联系人：唐丽凤、陈曼辉

咨询电话：0737-6351486

传真电话：0737-6351067

七、备查文件

（一）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股票简称：凯盛科技 证券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2026-018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连续3个交易日公司换手率分别为13.01%、14.90%、22.50%，换手率较高。截至2026年6月8日收盘，公司最新市盈率为161.88，公司所属的中上协行业分类“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新市盈率为89.54。公司市盈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4日、2026年6月5日、2026年6月8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向管理层核实，目前公司开展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正常有序，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包括显示材料业务和应用材料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对玻璃基板在半导体领域应用的关注度较高。目前，公司TGV技术仍处于前期研发阶段，暂未实现任何营业收入，该业务的产业化进程存在极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其他事项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因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4日、2026年6月5日、2026年6月8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上述3个交易日公司换手率分别为13.01%、14.90%、22.50%，换手率较高。截至2026年6月8日收盘，公司最新市盈率为161.88，公司所属的中上协行业分类“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新市盈率为89.54。公司市盈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9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6月8日在公司总部4楼第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梁邦海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公司股东大唐西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比例超过50%，根据监管规定对其提名的胡军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了限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履职考核指标设置方案》

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梁邦海、张成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开展信贷及担保业务合作的议案》

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梁邦海、张成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按市场定价原则与关联方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开展不超过5亿元分离式保函和16亿元融资担保业务合作。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境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纳入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经营范围内发生的日常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要求，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该议案已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经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三、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西安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开展担保业务合作的议案》

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刘金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按市场定价原则与关联方西安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开展不超过25亿元的融资担保业务合作。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境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纳入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经营范围内发生的日常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要求，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该议案已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经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6-035

债券代码：244543、245172 债券简称：G26宁远R、26宁远01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5	-	2026/6/16	2026/6/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08,633,33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2,443,900.0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5	-	2026/6/16	2026/6/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3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67元。如果QFII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及时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由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67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6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574-88278740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85,568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85,56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12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4月26日至2025年5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5月8日，公司披露了《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32）。

3.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36）。

4.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韩丁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50	3.00	40.00%
2	马亮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50	1.80	40.00%
3	王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	0.40	4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4	ZHU LI	比利时	核心骨干人员	0.40	0.16	40.00%
5	WAI SHING YU TONG	加拿大	核心骨干人员	4.40	1.76	40.00%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81人）				162.592	61.4368	37.79%
合计				180.392	68.5568	38.00%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均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6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6月12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68.5568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本公司股票还须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等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75,296,710股增加至75,982,278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980,800	0	1,980,8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73,315,910	685,568	74,001,478
股份总额	75,296,710	685,568	75,982,278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根